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

被告 盧雅聘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110年12月15日被告申請債務協商成立，被告應按期繳納協商款。詎被告自110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有本金77萬8,945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影本、前置協商民事裁定影本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債權額附表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陳冠廷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39,987元	自113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0%	自113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2	38,958元	自113年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0%	自113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778,945元			